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文化藝術卷

8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0823899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文化藝術
卷

885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2812-6
10/885



1040896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40896/06

第八八五冊目錄

最近本館設施概況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編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	
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
一年來之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	(偽)南京市立民衆教育館編	(偽)南京市立民衆	
教育館，一九四〇年出版			一七三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概況	江蘇省立徐州民衆教育館編	江蘇省立徐州	
民衆教育館，一九三二年出版			二八七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二十七年工作實施綱領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編		
江西省立民衆教育館，一九三八年出版			三〇三
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半年來館務實施概況	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編		
臺灣省立臺東民衆教育館，一九四六年出版			三一

二十五年十二月

最近本館設施概況

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編印

最近本館設施概況

目次

(一) 館史	一一二
(二) 館務行政	三一六
(三) 教導事業	七一六六
(四) 生計事業	六七一八四
(五) 實驗事業	八二一一一六
(上) 城市實驗區	
(下) 鄉村實驗區	

(六)研究輔導事業……………一二七—一四八

(七)錄附

本館職員錄……………一四九—一五八

(一) 館史

民國二年，江蘇省行政當局，就韜園舊址，籌設省立通俗圖書館，委盧殿虎主其事，寧滬難作，事乃中輟。四年廣續籌備，并附設通俗教育博物館，體育會，講演會，音樂會。五年二月六日，正式成立，委濮祁爲館長，因圖書館附設其他事業，名實不符，遂改爲通俗教育館。十六年軍興，館務停頓，館舍亦多毀壞。七月，江蘇省教育廳，聘劉季洪爲館長，整理修葺，漸復舊觀。嗣因試行大學區制，改本館爲第四中山大學區通俗教育館。十七年二月，奉令改稱江蘇大學區通俗教育館。五月，因江蘇大學，改稱中央大學，本館亦遂改名爲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十八年十月，大學區制取消，教育廳恢復，本館改名爲江蘇省立民衆教育館，同年，本館附設之體育場獨立，改稱江蘇省立體育場。十九年八月，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成立，本館改稱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

館，館長劉季洪赴美留學，廳委劉雲谷代理。廿一年三月，改委朱堅白爲館長。二十五年一月，朱堅白赴英留學，改委趙季俞繼任。

本館館址，原僅有稻園舊址之一部，占地十五畝七分六厘五毫八絲；迨十八年，以原地不敷用，徵收館旁民地十一畝一分九厘零九絲，故現時館地面積爲二十六畝八分六厘六毫七絲，建築房屋計有舊式平房七十二間，藝術館平房一座，新式平房一座，民衆茶園一座，國恥亭展覽亭各一座，類多稻園舊屋，建築已久，急需修理或翻造；但以開辦歷史較久，花木多已長成，故園亭景物之勝，爲京市所稱。至所屬城市及鄉村兩實驗區之辦公地點，均係租賃民房，此外鄉村區尚有地四十八畝六分，爲本館農場之用；新式平房三座共十五間，爲本館民教人員訓練班之用。茲將本館館址平面圖附後：

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館址圖



尺、之一、分、百、五



(二) 館務行政

本館自成立迄今，組織迭有變更，無非爲適應當時狀況，及遵奉法令，以期辦事效率之增進實。茲將本年度之組織系統圖及組織大綱列后：（系統圖見

插頁）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組織大綱遵照江蘇省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暫行規程訂定之。

第二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主持一切館務，由教育廳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委派之。

第三條 本館設總務，教導、生計、研究輔導四部，城市實驗區，鄉村實驗區及民衆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分別負責進行館務。

第四條 各部區班應事務之繁簡，得分股辦事。每部區班各設主任一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

第五條 各部區班主任，幹事及助理幹事，統由館長聘任，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由館長，各部區班主任，主任幹事及全體職教員推選之代表三人組織之。每月舉行一次，由館長召集。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館設民衆教育研究會，由全體職教員組織之。其組織簡章另訂之。

第八條 各部區班得舉行部區班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館應事實之需要，得增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章，由館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本館本年度經常費爲五萬一千元，其支配情形如左表：

經費概況

江蘇省立南京民眾教育館



總計	其他活動費	事業費			購置費	辦公費	薪工	項目
		研究輔導事業費	生計教育事業費	教導事業費				
五一、〇〇〇	七二〇元	六、〇六〇元	一、八三〇元	三、八四〇元	三、五七〇元	四、五九〇元	三〇、三九〇元	全年總額
100	1.41	23.60			7.0	9.0	59.59	百分比
%	%	%			%	%	%	
	強	弱			弱	弱	強	比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第 四 次	第 五 次	第 六 次	第 七 次	第 八 次	第 九 次	第 十 次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
1. 概 况	2. 概 况	3. 概 况	4. 概 况	5. 概 况	6. 概 况	7. 概 况	8. 概 况	9. 概 况	10. 概 况